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98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江受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守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億貳仟玖佰貳拾萬柒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